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300017
新竹市中正路146號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邱依凡
電話：03-5249271
電子信箱：010246@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設計與開發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府都發字第10901620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9年10月22日召開「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
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239次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9年10月14日府都發字第1090152493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正本：林召集人智堅、陳副召集人章賢、吳委員金泰、郭委員嘉昌、賴委員美蓉、林委員雋怡、劉委員世偉、宋委員立文、郭委員俊沛、吳委員清源、吳委員宗修、潘委員一如、曾委員淑英、張委員力可、吳委員堂安、倪委員茂榮、許委員志瑞、本府交通處、教育處、產業發展處、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建築管理科)、江境建築師事務所、峰日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設計與開發科)

市長林智堅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第 23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 點：都市發展處二樓會議室

三、主 持 人：林召集人智堅(許委員志瑞 代)

四、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紀錄：邱依凡

五、報告事項：

(一)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程序」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核定生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知悉。

(二)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238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備查。

六、報告案：

(一) 「新竹市光武國中、建功國小半戶外球場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二) 「新竹漁港漁產品直銷中心重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三) 「勝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崙子段2889地號等5筆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四) 「立邦開發建設新竹市竹港段777等1筆地號店鋪、集合住宅大樓新建

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五) 「上立建設新竹市中寮段787地號等1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案」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六) 「崇志建設新竹市和平段500等1筆地號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七) 「彭裕祥新竹市北門段2111地號等1筆住宅及停車空間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八) 「王志穎新竹市信義段 949-3 地號等1筆店鋪、住宅及停車空間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九) 「嘉華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新竹市信義段949-7 地號等1 筆土地店鋪、住宅及停車空間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十) 「貫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富段3133 地號等1 筆店鋪、飲食店、辦公室、停車空間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七、審議案：

(一) 「峰日建設新竹市北門段1766等3筆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1. 本案請申請單位依委員下列意見修正，並提送一位委員及業務單位審視確認後通過：
 - (1) 外觀立面之比例、二丁掛排列等請與北門街歷史建築語彙一致且使用較隱晦之手法，另前後棟之外觀風格設計及色彩盡量整體化。
 - (2) 資源回收室在機車坡道下方，請補充資源回收室及機車迴車道剖面圖(即橫縱剖面至少各一)，以檢視2樓樓板及過樑結構處理方式。
 - (3) 請補繪二樓機車道出入區域之機車迴轉半徑，機車動線若互有衝突請調整機車位之配置。
 - (4) 地下二層平面圖請補繪挑空區出入口(戶外安全梯處)並說明。
 - (5) 一樓之無障礙機車位請移開，以免造成汽機車動線交錯，且不利機械汽車位之停車(停車動線應直線順行)。
 - (6) 本案基地後方建築線臨近本市潛力文化資產列冊追蹤之北郭園圍牆，請避免損及圍牆牆體(包含建築行為及植栽生長行為等)。
 - (7) 交通影響評估之基地未開發路段服務水準已達E級，請補充基地完工後之交通改善措施說明。
 - (8) 有關住戶清倒垃圾與垃圾車清運之動線請加強說明。
 - (9) 一樓騎樓與車道坡度(1:40)建議整體順平，避免過多零碎坡度轉折，另騎樓鋪面建議與歷史街區風貌整體思考設計。
 - (10) 本案為49戶住戶+1戶店鋪，但自設機車位數多達104位，請設計單位再思考檢討，是否需二樓整層成為機車停車空間。
 - (11) 機車坡道隔牆請以透空方式處理，以利通視機車進出安全。
2. 請檢送依決議1修正之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1份予業務單位審核。
3. 請申請者於收受會議紀錄之日起3個月內，提送修正之報告書資料至府，俾利續辦備查事宜。

八、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239 次委員會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處第二會議室

三、主持人：

許志瑞代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委 員			
陳副召集人章賢		潘委員一如	
宋委員立文	宋立文	劉委員世偉	劉世偉
吳委員金泰	吳金泰	吳委員清源	吳清源
林委員雋怡		許委員志瑞	許志瑞
郭委員嘉昌	郭嘉昌	倪委員茂榮	倪茂榮
吳委員宗修		吳委員堂安	
賴委員美蓉	賴美蓉	曾委員淑英	
郭委員俊沛	郭俊沛	張委員力可	

申請、委託單位及業務單位

申請人：
峰日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馬志華

設計單位：
江境建築師事務所

江國堯

本府都市發展處

楊志培 邱依凡

五、散會時間：上午10時30分